

# 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中医院破管字第001号

## 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 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辽14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昌中医院”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10日依法指定辽宁弘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建昌中医院破产清算事务。

管理人经调查，认为建昌中医院具备重整的价值和条件，为提升建昌中医院财产的整体价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葫芦岛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现面向全国第二次公开招募遴选投资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昌中医院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建昌县中医院，经建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准改制成立，于2016年7月6日在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211422MA0QEW5L8K，住所位于建昌县建昌镇红旗街3段16号，法定代表人赵方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公司有股东四个，其中：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7.73%、赵方程持股30.7343%、上海识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7657%、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77%。各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经营期限：2016年7月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预防保健、内、外、骨、妇产、儿、中医、眼科、耳鼻喉、麻醉科、医学检

验、医学影像、肿瘤科、人流、上取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昌中医院目前为二级中医（综合）医院，属于盈利性医疗机构。

## （二）生产经营及员工情况

建昌中医院虽然已进入破产程序，但为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利益，经管理人申请，葫芦岛中院许可其继续营业。管理人授权原院委会班子继续负责医院日常经营工作。经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建昌中医院破产清算期间保持了正常诊疗秩序，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月均收入由破产初期的不足 140 万元递增至目前的 210 万元以上。截至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日止，建昌中医院尚有 163 名职工（含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破产期间员工波动幅度稳定在 7%以内）。

（三）主要资产调查情况（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担保，详细情况请意向投资人以尽职调查结果为准）

根据辽宁鸿翔会计所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建昌中医院清算期初审计报告载明：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建昌中医院资产总额 4114.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01.8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12.95 万元。主要为：1. 不动产，包括在用的医卫用地 4,932.80 m<sup>2</sup>（剩余出让年限 31 年），及其地上附着物（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 7695.56 m<sup>2</sup>）；2. 动产，包括医疗设备及器械、救护车等固定资产，中西药品、医用耗材、办公用品等存货，以及部分对外债权。但管理人在此仅仅借用该审计报告，该价值包含部分设备的取回权，对外债权大部分清收困难，资产的处置变现价值可能远小于审计价值。

## （四）负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管理人共受理 275 笔债权申报（含部分职工债权），金额总计 12457.76 万元，管理人审核后初步确认普通债权 187 笔和税务债权 1 笔，金额总计 5632.15 万元（含法院已裁定确认普通债权 43 笔、金额总计 704.89 元，税务债权 1 笔 17.71 万元）；经管理人初步清理，职工债权约 400 万元。

上述债权数据为管理人初步审查数据，具体金额应以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最终提交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准。

##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旨在借助投资人在产业、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对建昌中医院所有的资产进行资源价值最大化，全面提升财产价值，进而提升偿债比例，依法保障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并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 三、招募程序

### (一) 报名

#### 1、报名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拥有与债务人重整完成后的经营事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人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重整投资，重整投资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方符合前述条件。

(4) 须在报名的同时一次性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尽调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户名：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龙程街支行，账号：921008010050036810)。未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未正式参与本案重整投资人的遴选。

#### 2、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书面提交重整投资意向书(意向书内容应包括：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投资优势、资金实力、融资能力

介绍等，同时须由其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近期财务报表以及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其他履约能力证明等；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报名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审核)；

(3) 其他用以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资料；

(4) 联合体报名须提交联合报名合作协议书，并分别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应当明确牵头方，说明成员组成、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并且承诺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5)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交投资方案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同时附具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U盘)，并予以密封，密封袋上注明意向重整投资人名称。

### 3、报名时间、地点

#### (1) 现场报名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的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4:30-17:00)前往建昌中医院管理人处报名，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北街6-6L(地中海家园1号楼五层)；联系人：邱先生13842914400、耿先生17824770001。

#### (2) 邮寄报名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可通过邮寄方式申报，邮寄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北街6-6L(地中海家园1号楼五层·辽宁弘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邱先生13842914400、耿先生17824770001。

上述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以及对于期满后提交上述材料的意向投资者是否接收其报名。本招募公告不构

成要约，也不构成要约邀请。本公告不能成为约束管理人或者对管理人不利的证据。

## （二）报名资格审查

1、管理人根据本公告确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

2、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且提交材料准确、齐全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向管理人出具《保密承诺函》、《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承诺书》一式二份。

3、资产审查通过，报名成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配合提供必要手续、材料。

## （三）尽职调查工作

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成功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建昌中医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自行对尽职调查的结果负责，相关投资风险需自行承担。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应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结束，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 （四）《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和审查

1、尽职调查期满后，仍有意向的重整投资人需在 2024 年 7 月 20 日 18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操作性且不可撤销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方式、重整投资金额、重整投资对价、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债务清偿方案、履约承诺、履约保障等）并向管理人再缴纳150 万元的重整投资保证金。

2、管理人对已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将向意向重整投资人发出《重整投资人入围通知书》。

## （五）《重整投资方案》评审

1、如仅有一家投资人对建昌中医院有重整投资意向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由管理人与此投资人谈判并协商确定投资金额等具体投资事项，管理人将根据谈判的结果 决定是否确定其为准重整投资人，并向确定的准重整投资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资人对建昌中医院有重整投资意向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综合重整投资金额、付款方式、偿债期限、履约能力、履约保障等要素制定《遴选方案》，《遴选方案》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意向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可根据《遴选方案》在规定日期前调整重整投资方案的投资金额、付款方式、偿债期限等内容，并由管理人按照《遴选方案》确定准重整投资人，并发出《中选通知书》。

#### (六) 编制重整计划草案、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1、管理人根据准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编制重整计划草案和重整投资协议。

2、准重整投资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十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否则，视为准重整投资人违约，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准重整投资人承担。

3、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 四、重整保证金缴纳相关情况说明

#### (一) 尽调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转换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的同时向管理人公示的银行账户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圆整)，尽调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17 时前。尽职调查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调后有意向继续参与的，已缴纳的 50 万元尽调保证金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 2024 年 7 月 20 日 17 时前再向管理人公示的银行账户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圆整)，即重整投资保证金合计金额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圆整)。

2、未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缴纳足额尽调保证金或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视为未正式参与本案重整投资人的遴选。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户名：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龙程街支行，账号：921008010050036810

3、在准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方案》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内容完成各项义务后，准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保证金可以转为重整投资资金。

## (二) 保证金的退还

1、已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在尽调期满后放弃参与重整投资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再缴纳 150 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的，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保证金缴纳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报告后无息退还意向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尽调保证金。

2、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正式报名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报告后无息退还意向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尽调保证金。未中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准重整投资人选定及向准重整投资人送达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报告后无息退还未中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重整投资保证金。如建昌中医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将自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建昌中医院破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报告后向准重整投资人无息退还其所缴纳的重整投资保证金。

3、退还的尽调保证金、重整投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资金均不计利息。

4、保证金的退款账户为来款账户，作为意向/准重整投资人退还保证金的唯一账户，相应的汇款风险一律由意向/准重整投资人承担。

## (三) 保证金的没收

1、意向/准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资料为真实合法。如存在任何虚假，管理人有权随时取消其参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资格以及没收保证金，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意向/准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

2、已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至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如意向/准重整投资人无任何正当理由表示退出重整投资人遴选或未按照规定提交材料、办理相关手续的，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意向/准重整投资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追索。

3、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如因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程序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或重新选定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包括保证金在内的全部已投入资金，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债务人损失的，重整投资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意向/准重整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泄露尽调资料，管理人有权没收所有保证金，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意向/准重整投资人承担。

## 五、其他

1、建昌中医院系以破产清算立案，若在本次招募期限内能够确定准重整投资人，则管理人将在招募期结束后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若本次未能招募到重整投资人，则管理人将依法继续推进破产清算程序。

2、本次招募采取公开方式发布公告，并接受各方监督。

3、本招募公告中所述内容及所列建昌中医院的基本情况，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承诺，亦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人士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并自行对尽职调查的结果负责，相关投资风险需自行承担。

4、本公告未尽事宜，如遴选规则等以管理人最终通知为准，如由此对意向投资人造成影响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不排除结合项目情况据实调整招募方案并另行组织实施；

(1) 在报名阶段无适格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2) 根据评审标准综合评定后无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

(3) 其他实质影响本招募公告确定的招募程序和方案的情形。

5、重整资产范围以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关于建昌中医院资产和负债现状等具体详细信息，意向重整投资人在报名并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进一步向管理人咨询。

6、如有影响本次招募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法院提出要求，管理人可以中止或撤回本次招募计划，且无需对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工作进行任何补偿。

7、管理人有权对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8、若重整计划草案最终未被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则重整投资协议将自动解除。保证金及相关款项将按照本公告所述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回来款账户。**

9、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意向书或向管理人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接受本招募公告的各项要求，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相关投资风险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意向重整投资人自行负担参与本次招募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未投资成功或虽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但债权人会议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11、本公告仅为建昌中医院资产推介，不得视为要约或要约邀请，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如需了解详细情况可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北街 6-6L（地中海家园 1 号楼五层）；

联系人：邱先生 13842914400、耿先生 17824770001。

热忱欢迎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附件：1. (2020) 辽 14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0) 辽 14 破申 17 号之一《决定书》

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4 日

